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陈相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于中一 陆化普 许光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